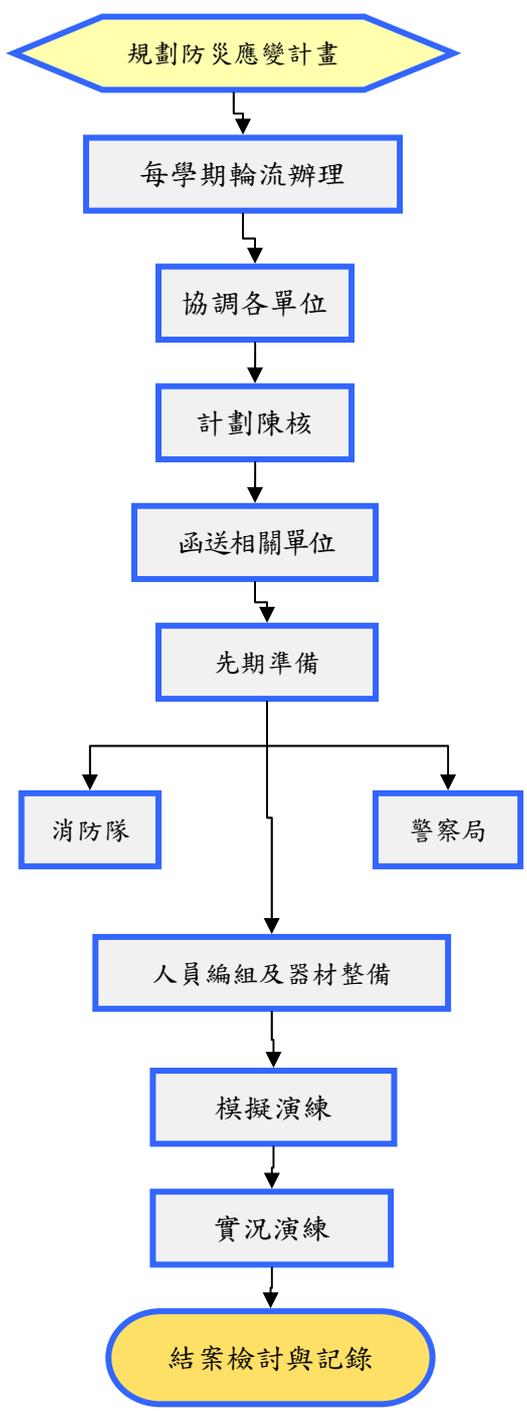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

## 校園災管與應變演練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預防與因應緊急事件發生，依減災、整備階段實施防災演練，以驗證處理應變能力與計畫可行性。
- 2.依據：教育部令頒「[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](#)」暨本校「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」辦理。
- 3.範圍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- 4.權責：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 <pre> graph TD     A{{規劃防災應變計畫}} --&gt; B[每學期輪流辦理]     B --&gt; C[協調各單位]     C --&gt; D[計劃陳核]     D --&gt; E[函送相關單位]     E --&gt; F[先期準備]     F --&gt; G[消防隊]     F --&gt; H[警察局]     F --&gt; I[人員編組及器材整備]     I --&gt; J[模擬演練]     J --&gt; K[實況演練]     K --&gt; L(結案檢討與記錄)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反映電話： 校安中心值勤室專線 04-23928053、校內 2311~2314，晚間 2870)  校安業務承辦人   業管或相關單位處理 人員   相關參與演練單位暨人 員  校安業務承辦人	學期前   演練前 90 日   演練前 70 日  演練前 60 日  演練前 60 日  演練前 40 日  演練前 30 日	教育部令頒 「 <a href="#">各級學校校園災                      害管理要點</a> 」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研擬校園災害緊急應變演練計畫

5-1.1 規劃時程、標的物、實施方式。

5-1.2 納編單位與人員(含防護團)。

5-1.3 校外支援單位。

5-1.4 編列預算。

5-2、總務處應先期檢查與準備消防等應變器材。

5-3、校外支援單位協調與校內人員相關任務分配與通知。

5-4、繕發公文至校內外單位據以憑辦。

5-5、召開說明會與訂定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時間

5-6、模擬演練

5-6.1 參與人員必須了解個人組別與分配任務。

5-6.2 必須清楚各時段進行流程。

5-6.3 個人台詞必須熟練，應清楚回報對象。

5-6.4 各人使用裝具了解存放位置、使用方式、安全程序。

5-7、演習視同作戰，實況演練應力求逼真，嚴謹，不可敷衍嬉戲。

5-8、結案檢討應力求真實，作為未來改進依據。